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郑州日产整车购销及零部件采购的关联交易》（以下简称“关联交易事项”），并于2017年2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—007）和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—009）。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：

因交易价格双方还未最终确认，郑州日产财务部门按照暂估价匡算，2016年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日产”）向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乘用车”）采购S29车型整车及备件的交易金额为3.92亿元；向东风乘用车采购F37车型零部件的交易金额为0.85亿元；向东风乘用车销售F37车型整车及备件的交易金额为3.68亿元。上述采购金额包含已支付的、主要用于前期研发及试制、备件采购费用1388万元。

以上关联交易数据尚待审计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3日